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规、文件，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发布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我局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共15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023年，我局收到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宗，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上网保密审查制度，准确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主动公开各类业务事务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一步规范

信息发布，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和常态化监管，根据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发布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有效发布公开信息、查看并答复群众申请，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形成局分管领导负总责，局办公室抓落实，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配合推进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1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1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1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还不够全面。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在薄弱环节上下功夫，一是强化《条例》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度；二是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做好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回应社会关切的及时性和专业度，以高质量信息公开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定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0日